**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20

台环保〔2009〕158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二OO九年十一月六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则（试行）**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处罚质量和效率，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

**第二条**   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

**第三条**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宣教法制处，统一管理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辖区内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内设机构或相关职能处室应配合监察机构开展环境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第四条**   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二）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三）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

（四）当事人违法行为在12个月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但宣教法制处应记录在案：

（一）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环境后果，且作出行政处罚前当事人主动改正的；

（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非主观过错造成的；

（三）在城市服务行业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系初犯，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四）环境污染轻微，且经群众举报投诉后能及时改正，经调解，与举报投诉人达成协议，或举报投诉人表示谅解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免予处罚的。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从重处罚：

（一）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整改决定的；

（二）违法行为是累犯的；

（三）偷排、或其他过意行为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四）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环境监察支队应当在发现环境违法案件后3个工作日内登记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宣教法制处审查，宣教法制处在4个工作日内报分管监察的领导批准立案。立案后，监察支队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查清违法事实（专项执法检查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查清违法事实），收集所有能证明违法事实和情节的证据，告知当事人违法情形，并责成其改正违法行为。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应在3个工作日（专项执法检查的应5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方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环境监察支队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案卷移送宣教法制处，宣教法制处应当自收到案件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审查。

经审查，对事实不清楚、证据或者裁量理由不充分的，宣教法制处应将案件材料退回环境监察支队补充调查取证；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将案件材料退回环境监察支队依法重新调查、取证。环境监察支队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重新补正的材料连同案卷移送宣教法制处。

**第十条** 案件审查终结后，宣教法制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监察和分管法制领导审议。

经审议，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案件，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案件，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对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案件，提交局行政处罚审议小组审议。

**第十一条** 下列案件要经局行政处罚审议小组审议。

（一）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且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

（二）对适用法律法规意见不统一的案件；

（三）对处罚裁量理解分歧较大的案件；

（四）对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或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审议小组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案件；

对审议意见不统一，个案影响特别重大的案件，审议小组应当将审议意见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宣教法制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交环境监察支队7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放弃听证或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呈报局长签发。环境监察支队在7个工作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将送达回执交宣教法制处。

**第十三条**已立案的环境违法案件一般不移送其他单位。确需移送的由环境监察支队提出建议，经宣教法制处审查后报经分管环境监察的领导批准，以市环保局的名义移送至上级或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案件移送应制作《案件移送表》。上级环保部门移送或指定的环境违法案件除外。

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环境监察支队应当填写《案件移送表》，经宣教法制处审查，报经分管监察领导批准后，由监察支队移送至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移送至其他执法单位处理的案件，需有接受单位书面接收和反馈意见。

涉嫌违纪、违法需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移送的，应报局长批准。

**第十四条**   环境监察支队对经立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在调查取证后，发现不符合行政处罚要件的，应当制作《销案审批表》，经宣教法制处书面审查后，报分管监察的领导审定批准。

**第十五条** 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由环境监察支队提出书面建议，宣教法制处作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分管法制和分管监察的领导审议同意后，制作不予处罚文书存档。

对于符合现场处罚条件的，由环境监察支队按有关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回单位后报宣教法制处备案。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由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制作（限期）改正通知书，经宣教法制处审查后，报分管监察领导批准。（限期）改正通知书由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送达，送宣教法制处存档。 需要下达限期治理决定的，按管辖权限下达。属于县市区环保部门管辖的，由环境监察支队函告当地环保部门；属于市本级管辖的，环境监察支队提供相关的资料，由污控处负责制作，经宣教法制处审核后，报局长审定后下达。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并告知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依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和配套的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送达后，环境监察支队应当及时督促违法单位执行处罚决定，改正违法行为，并制作现场勘察笔录、拍照等收集证据；宣教法制处应当视个案情况及时将处罚意见书面告知和督促相关职能处室，共同促进违法企业按时整改。对拒不履行的，采取经济、行政等相应措施，促使其落实。

**第十八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已落实的案件，环境监察支队应当及时向宣教法制处提出结案建议，并移送相关材料。宣教法制处应及时结案归档。

**第十九条**  确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环境监察支队应当在申请期限届满的一个月前填写移送表，移送宣教法制处，经分管法制和监察机构领导审议批准后，宣教法制处应当及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积极推行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决定书一律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公开。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和保密要求不能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规则（试行）》自行废止。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分局）可参照执行。

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1-12）

附件1：

**台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立 案 审 批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 | | | | | 案件来源 |  | |
| 当  事  人 | 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职务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  业 |  | 身份证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 | | | 电话 |  | |
| 住址  （住 所） |  | | | | | 邮编 |  | |
| 案件  简要  情况 |  | | | | | | | | |
| 承办  人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承办  机构  审核  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法制  机构  审核  意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行政  机关  负责  人审  批意  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违法案件移送表**

                                            ×环×移[年份]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 | |  | | | | |
| 移送理由和依据 | | | |  | | | | |
| 移送案卷材料清单 | 序号 | | 名       称 | | | | 数量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移交  单位 | |  | | |  | 受移送  单位 |  | |
| 移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受移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案件相关材料

附件3：

**台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销  案  审  批  表**

                                     ×环×罚[年份]第×号

|  |  |  |
| --- | --- | --- |
| 案由 |  | |
| 当事人基  本情况 |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住址） |  |
| 案情简介  及销案理由 |  | |
| 法制工作  机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审  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4：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  |  |  |
| --- | --- | --- | --- |
| 被勘察单位 |  | | |
| 案    由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地点 |  | 勘察时间起讫 |  |
| 勘 察 人 |  | 执法证号 |  |
| 记 录 人 |  | 执法证号 |  |
| 应邀参加人 |  | | |
| 勘  察  实  况  及  结  果 |  | | |
| 被勘察单位负责人、执法人员、参加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附件5：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勘查）平面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勘查单位 | |  | | | |
| 勘查人 | |  | | 执法证号 |  |
| 记录人 | |  | | 应邀参加人 |  |
| 现  场  平  面  图 |  | | | | |
| 勘查人员签名 | | |  | | |
| 被勘查单位签名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图上应注明排污口位置

附件6：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案 件 调 查 报 告**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案件来源 |  | | |
| 当  事  人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地     址 |  | 电 话 |  |
| 调查经过： | | | |
| 查明的事实和证据： | | | |
| 处理依据： | | | |
| 处理意见（需有裁量理由）：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监察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案　件　审　查　表**

|  |  |  |
| --- | --- | --- |
| 案由 |  | |
|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住址） |  |
| 案情  简介  及承  办人  处理  意见 |  | |
| 法制工  作机构  意见 |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审议审批意见 |  | |
| 备  注 |  | |

附件8：

**台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案件集体审议记录**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参加人:

案  由:

汇报主要案情：

参加审议人员的主要观点及意见  ：

结论意见：

主持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第    页共   页

附件9：

**台 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不 予 行 政 处 罚 审 批 表**

×环×罚[年份]第×号

|  |  |  |
| --- | --- | --- |
| 案由 |  | |
| 当事人基  本情况 | 名称（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住址） |  |
| 案情简介及  不予行政处  罚的理由 |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法制工作  机构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审  批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附件10：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限期）通知书**

台环限改字[2009]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或个人）的以下行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第\_\_\_条第\_\_\_款（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_\_\_条第\_\_\_\_款）。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或个人）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卷，一份由监察机构存

附件11：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文件报批单**

**20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文  件  名  称 |  | | |
| 主  送 |  | | |
| 抄  送 |  | | |
| 主  办  单  位 |  | 拟稿/校对 |  |
| 主  办    单  位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分 管  领 导  意 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领  导    批  示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文  号 |  | | |
| 说 明 |  | | |

附件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案件（强制执行）结案表**

台环罚结建【2009】 号

|  |  |  |  |  |
| --- | --- | --- | --- | --- |
| 当 事 人 | |  | 地址、电话 |  |
| 案    由 | |  | 承 办 人 |  |
| 处罚决定  书字号及  处罚内容 | |  | | |
| 处罚决定履行情况 | 监察机构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法制处  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行政机关  负责人审  批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 |
|  |  |  |  |  |

注：1、执法人员应到现场核实“处罚决定履行情况”，提供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监测数据等证据；

2、己审批或验收的，应附审批材料或验收材料；

3、已“恢复正常使用”的，应有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监测数据等证据；不能恢复正常使用、超标排放的，应转入“限期治理”程序，发“限期治理决定书”，附相关材料；

    4、“环境监察支队意见”应写明确、具体，应当填写“建议强制执行”或者“建议结案”；

**主题词：**环保  法制  行政处罚  工作规则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6日印发 |